

2011年6月

Soundings

本期内容: 韩国破产程序

韩国破产程序

许多会员都有过合同对方进入债权人保护程序的经历，而绝大多数法域都设有债权人保护程序制度。最近大韩海运株式会社所面临的困境即是一例。

下文提供了有关韩国破产程序一些问题的概要。如果会员需要进一步咨询，请联系您的账户管理人。

1. 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意味着什么？

韩国重整程序实际上意味着该公司受到法院保护直至其财务状况得到评估。财务状况评估由法院指派的管理人进行。管理人有效地审查该公司的财务状况，并就该公司是否持续经营、以及哪些合同可以继续执行形成意见。

这一程序当然需要一定时间。在管理人做出决定前，合同对方有义务继续履行合同，否则其将构成违约，管理人有权进行索赔。

2. 在重整程序开始前是否可以与该公司接触重新协商部分或全部租船合同？

在重整程序开始前，原合同当事人可以自由与该公司重新协商或展开对话，但是签署重新协商的条款或和解协议必须得到法院批准，否则存在日后被管理人或债权人委员会认定无效的风险。

3. 对进入重整程序的公司登记债权的程序是怎样的？

会员对进入重整程序的公司享有债权的，必须在法院登记其债权。登记债权需要以下档：

- 1) 租船合同复印件；
- 2) 显示未结租金的最终对账单或可以证明会员债权的任何其它档（包括，如果适用的话，英国律师的法律意见）；
- 3) 授权委托书；和

4) 企业国籍证明。

授权委托书和企业国籍证明必须由索赔会员的代表董事、董事长或常务董事签字，同时必须经公证处公证，并由韩国领事馆认证（如果授权委托书和企业国籍证明可以做海牙认证，则无需领馆认证）。

4. 管理人是否有兴趣确认（即维持）任何或所有未履行完毕的租船合同？

这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进入重整程序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及其总体债务水平评估。同时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管理人是否认为该租船合同有利可图。

5. 如果租金未付，在重整程序中会员是否有义务继续履行租船合同？不维持租船合同会有什么后果？

如果租船合同得到管理人确认，会员有义务继续履行租船合同，即使租金未付，情况也一样。



韩国破产程序

但是，会员就未付租金享有的债权属于（重整程序之外的）共益债权，因此虽然该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会员仍可以继续针对该公司及其财产主张债权。

如果租船合同没有得到管理人确认，但也被终止，会员仍有义务继续履行租船合同，即使管理人不付租金。在韩国法下，会员对未付租金享有的债权属于共益债权还是重整债权并未明确，因为对于这一问题，下级法院的多个判决存在冲突，而韩国最高法院却未对此做出过判决。

如果会员拒绝继续履行租船合同并决定终止租船合同，会员终止合同行为可能会被视为毁约。

6. 如果进入重整程序的公司的管理人终止租船合同，是否可以在重整程序中请求损害赔偿，包括间接损害赔偿？

如果管理人终止租船合同，会员可以在重整程序中请求损害赔偿。会员请求损害赔偿，可以通过在法院指定的截止期限之前登记其债权来实现，如果债权在截止期限以后才明确的，可以在债权确定后一个月内登记。

如果管理人正式终止租船合同，会员可以就未履行的租船合同期间请求损害赔偿。

会员也可以有条件地登记未来可能有的潜在债权；换句话说，会员可以主张尚待未来仲裁裁决的债权。

7. 假设管理人确认了租船合同，按照重整程序，该租船合同将如何处理？

如果管理人确认并继续履行租船合同，则因管理人确认租船合同而应当支付的租金应当全额支付，而不再属于需要根据重整公司财务状况在各债权人中按比例分配的“重整债权”。

在收到债权人要求做出确认合同决定的书面通知前，管理人没有义务做出确认合同的决定。自收到上述要求做出决定的通知后，管理人有 30 天的时间来做出决定。但是这 30 天期间可由法院决定予以延长。

8. 可以在其它法域采取措施扣押进入重整程序的公司的财产吗？

韩国法院的重整命令没有域外效力。在很多案件中，管理人向外国法院，如美国和英国法院，提出承认韩国重整程序的申请。

9. 租船合同中购买选择权的地位如何？

如果租船合同含有购买选择权，管理人仍然可以终止租船合同。终止租船合同的，购买选择权亦丧失。

10. 重整计划下，还款计划的时间安排是怎样的？

在正常情况下，重整计划中的还款计划会给予 2-3 年的宽限期，分期付款将在随后的 5-7 年内支付。最长付款期限为 10 年。

11. 如果管理人在重整程序中拒绝债权会怎样？

可以通过在管理人考虑债权的审查期限届满后一（1）个月内向审理重整程序的法院申请债权登记确认裁决的方式对管理人的拒绝提出异议。该程序，即通常所说的简易程序，虽然通常要开 2-3 次（在必要时或者更多）庭，但却并不涉及全面审理。如有必要，会员有权提交补充证据，但仅限于书面证据。简易程序通常持续 2-3 个月，但是在复杂的案件（如租船合同纠纷）中和/或根据法院的时间表，该程序可能持续超过 5-6 个月。

如果审理重整程序的法院做出拒绝确认争议债权的裁决，会员自收到重整法院书面裁决后还有一个月时间提起“异议诉讼程序”，以对裁决提出异议。该异议诉讼程序流程与韩国民事诉讼程序相同，并且可与重整程序并行。概括而言，韩国一审法院做出民事诉讼判决需要 8-10 个月。向上诉法院上诉另需 8-10 个月，如果还要向最高法院上诉，诉讼程序将再持续 1-2 年。

异议诉讼程序最终的确定判决对审理重整程序的法院具有约束力，审理重整程序的法院在审查、批准债务人据以重组其资产、负债的重整计划时，应当考虑异议诉讼程序中未决的重整债权。

The UK Defence Club

Thomas Miller Defence Ltd, 90 Fenchurch Street, London, EC3M 4ST
tel: +44 207 283 4646 fax: +44 207 204 2131
email: tmdefence@thomasmiller.com web: www.ukdefence.com

如果会员对韩国破产程序需要进一步咨询，请联系您的账户管理人。